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每股[編纂]不多於[編纂]港元及預期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每股[編纂]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編纂]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編纂]